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12951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安康路○○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構造別為咾咕石造，1 層樓面積 72 平方公尺，核定課徵房屋稅，稅籍編號為 14340236001。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9 日填具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臺北市未辦妥保存登記（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及說明書，向該分處申報系爭房屋已改建。案經該分處依訴願人提供資料及 97 年 4 月 1 日現場勘查結果，查認系爭房屋已改建，乃依構造別為加強磚造，1 至 3 層樓面積為 90 .5 平方公尺、90 平方公尺、90 平方公尺，分別按營業用及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稅籍編號為 14340308000，並以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1295100 號函檢送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表予訴願人，復以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 731295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3 月起註銷原房屋稅籍。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1295101 號函，於 97 年 4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

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8 條規定：「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公文，載明系爭安康路○○號房屋拆除，並申請註銷房屋稅籍乙案，明顯與事實不符。訴願人世居系爭房屋已數十年，且目前居住設籍於此，不知為何有拆屋撤籍之情事。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原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構造別為咾咕石造，1 層樓面積 72 平方公尺核定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稅籍編號為 14340236001。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9 日填具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臺北市未辦妥保存登記（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及說明書，向該分處申報系爭房屋已改建。案經該分處依訴願人提供資料及 97 年 4 月 1 日現場勘查結果，查認系爭房屋已改建，乃依如事實欄所述系爭房屋改建之情形，分別按營業用及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稅籍編號為 14340308000，並檢送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表予訴願人，復以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09731295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3 月起註銷原房屋稅籍。此有訴願人說明書、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稅主檔查詢、地籍資料查詢之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房屋自 97 年 3 月起註銷原房屋稅籍，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知系爭房屋為何有拆屋撤籍乙節，查依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經查本件係訴願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於 97 年 3 月 19 日以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等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同時檢附說明書略以：「本人林○○所持有座落於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安康路○○號之咾咕石造房舍，……低矮的房舍亦不敷使用，故於民國 50 年將其拆除，重新改建 3 層樓之加強磚造房屋，並於當年底竣工……。」據以申報拆除咾咕石造房屋，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乃於 97 年 4 月 1 日至系爭房屋地址勘查，發現原核定咾咕石造房屋，已改建為 3 層樓加強磚造房屋，如前所

述。是系爭咾咕石造房屋業已拆除，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所註銷者為原咾咕石造房屋稅籍，而非訴願人所申報改建之 3 層樓房，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自 97 年 3 月起註銷原房屋稅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